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

								• •	0.474						- 17	3-17-0	•						
災	害	種	i	類		風災		」水	災		」火	災			也震		其包	Z					
災	害發	生	日	期			年			月				日									
減	免	稅	:	目		1. 房	屋和	—— 兒		2.	地位	買利	兒] 3. 1	吏用牌	界照	稅		4. 3	娛樂	稅	
							受	災	情	形		(災	害	明	細)						
					房				屋					<u></u>	<u> </u>			落	毀	扌	員	情	形
1.	房屋	巨稅				市鄉鎮		里村		 各 封		段		巷	弄	號		樓	$\square 3$		上,	附證明 不及	1文件 .5成
						市鄉鎮		里村		 各 封	,	段		巷	弄	號		樓	$\square 3$		上,	竹證明 不及	月文件 .5成
					土				地					샆	<u> </u>			落	等	無 法		用之	、沙壓 面 積 尺
2.	地價	稅	Ĺ				市鄉鎮		1				1.	小段			地景	虎					
							市鄉鎮		1				′.	小段			地景	虎					
					車		輛	ź	種	类	湏		車	牌	號	碼	是停	否已 (監 理 發	機)	關 辨	理報續
3.	使用。	牌月	俾照移	兌	i	气車 [機.	□機車		C. C.							□是□否,並		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牛。
						气車 [機.]機車		C. C.								是 否,立	色檢隊	付相属	關證	明文作	\$
									災 :	損	營	業	地	址		I					業期		
1	22 纳	彩				市		里		路		段		.,	弄	號		, , ,		自 至			日日
4.	娱 樂	行	· 17t			鄉鎮		村		封	,		巷	巷			樓	樓			-	/、 營業	
																				年		月	日
月五	此化請分訊絡 此人請分訊絡	系地 、	號 :				:	分	局	(· Soot	章	:)							\neg			
		•		立中	長金	退稅 融機/ 1)帳	構名			\本	人	.以	下巾	長戶	(附才 	字摺封	一面	影本):				
						申請日期:							 年			 月		日					

※納稅義務人災害損失可申報減免稅目及減免規定如下:

壹、房屋稅:

- 1. 如房屋坍塌至不堪居住程度者,在未重建完成期內,停止課稅。
- 2. 如房屋毀損面積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,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,房屋稅全免。
- 3. 如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之房屋,其房屋稅減半徵收。
- 4. 房屋淹水期間自實際受災日起算,達30日停徵1個月房屋稅,不足30日以1個月計。
- 5. 受災戶可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,提出申請減免房屋稅。並請於修復後依規 定申請恢復課徵,以免受罰。

貳、地價稅:

- 1.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規定,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 無法使用之土地,地價稅全免。
- 2. 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,應於當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(即9月22日前)提出申請。

參、使用牌照稅:

汽、機車(151cc以上)如因天災受損,已至所轄監理機關申辦報廢或報停手續者,本局將依監理機關之車籍資料,主動自報廢或報停之日起停徵使用牌照稅。如需修復始能使用,車主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者,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檢具警察局、公所或村里長等相關機關核發證明(需提示無法使用期間)及修車之證明文件,向本局提出申請,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。

肆、娱樂稅:

查定課徵之娛樂稅,因災害而無法營業者,可申請扣除未營業之天數,按比例 核減當期之娛樂稅。申請期限不受事前申請之限制。